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)、《谷氨酸钠(味精)》（GB/T 8967）、《鸡精调味料》（SB/T 10371）、《绿色食品 调味油》（NY/T 211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鸡粉、鸡精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乙酰磺胺酸钾(安赛蜜),大肠菌群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菌落总数等5个指标。

酱油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等5个指标。

食醋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等5个指标。

味精抽检项目包括水分,谷氨酸钠(以干基计)等2个指标。

香辛料调味油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酸价(以脂肪计)（KOH）,铅(以Pb计)等3个指标。

二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绿茶、红茶、乌龙茶、黄茶、白茶、黑茶、花茶、袋泡茶、紧压茶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乙酰甲胺磷、联苯菊酯、三氯杀螨醇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等5个指标。

三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食用农产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.1）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猪肉抽检项目包括地塞米松,多西环素,恩诺沙星(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),氯霉素,沙丁胺醇,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等7个指标。

淡水鱼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(3-氨基-2-恶唑酮),呋喃西林代谢物(氨基脲),孔雀石绿,恩诺沙星(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),氯霉素等5个指标。

黄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毒死蜱、克百威等3个指标。

豇豆抽检项目包括倍硫磷,啶虫脒,噻虫嗪,噻虫胺,阿维菌素等5个指标。

马铃薯抽检项目包括乙酰甲胺磷,毒死蜱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镉(以Cd计)等4个指标。

芒果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吡唑醚菌酯、噻虫胺、乙酰甲胺磷、噻虫嗪等5个指标。

香蕉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,噻虫嗪,噻虫胺,联苯菊酯,腈苯唑,苯醚甲环唑等6个指标。

鸡蛋抽检项目包括地美硝唑,多西环素,恩诺沙星(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),氟苯尼考,甲硝唑等5个指标。

四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)、《花色挂面》（Q/JSH 0012S）、《挂面》（Q/JSH 0011S）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大米抽检项目包括无机砷(以As计),赭曲霉毒素A,铅(以Pb计),镉(以Cd计),黄曲霉毒素B₁等5个指标。

挂面抽检项目包括日落黄,柠檬黄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铅(以Pb计)等4个指标。

五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)、《大豆油》（Q/BBAH0019S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大豆油抽检项目包括溶剂残留量,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,脂肪,苯并(a)芘,过氧化值,酸价(KOH)等6个指标。